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议案》，拟核销相关资产损失共计 12,698,750.39 元。其中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省煤投公司”）拟核销资产损失 3,339,994.52 元，公司所属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下称“鄂州发电公司”）拟核销资产损失 9,358,755.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财务核销资产损失事项

（一）坏账准备财务核销情况

省煤投公司所持陕西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实业”）86,731.60 元债权系 2012 年至 2013 年预付款项在结算煤款之后的尾款，省煤投公司多次要求汇丰实业偿还债务，但都被其拒绝，该笔债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省煤投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就该债权提起诉讼，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判决汇丰实业返还

省煤投公司 86,731.60 元预付款，并赔偿利息损失。后汇丰实业提起上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汇丰实业未执行判决，省煤投公司随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汇丰实业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及财产线索，法院于 2017 年 2 月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执行程序。省煤投公司拟核销该资产损失 86,731.60 元。

省煤投公司所持秦皇岛乾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辰能源”) 1,176,000.00 元债权系 2014 年乾辰能源应付未付的煤款，省煤投公司多次要求乾辰能源偿还债务，但都被其拒绝，该笔债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省煤投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就该债权提起诉讼，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判决乾辰能源返还省煤投公司债务本金 1,176,000.00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判决生效后，乾辰能源未执行判决，省煤投公司随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乾辰能源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及财产线索，法院于 2017 年 6 月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执行程序。省煤投公司拟核销该资产损失 1,176,000.00 元。

省煤投公司所持武汉重冶集团大冶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重冶”) 2,077,262.92 元债权系 2014 年武汉重冶应付未付的煤款，因武汉重冶资金链断裂，无力偿还，该笔债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省煤投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就该债权提起诉讼，大冶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判决武汉重冶偿还省煤投公司欠款本金 2,077,262.92 元。判决生效后，武汉重冶未执行判决，省煤投公司随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武汉重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及财产线索，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执行程序。省煤投公司拟核销该资产损失 2,077,262.92 元。

上述拟核销的坏账准备合计 3,339,994.52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就该事项出具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存货跌价准备财务核销情况

鄂州发电公司于 2012 年年底和 2013 年年底对原材料仓库进行全面清查。经专业人员鉴定，价值 13,768,325.94 元的原材料已无使用价值，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017 年，鄂州发电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进行了再次清理，拟处置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 9,358,755.87 元存货，并核销相应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

本次拟核销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9,358,755.87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就该事项出具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资产均已计提坏账准备或存货跌价准备，不影响当年利润总额。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财务核销事项出具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事项。

六、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5.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